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3〕020020号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2022年1至9月，发行人定制家具产品产量约135.65万套，产能利用率为55.26%，较2021年末大幅下滑，发行人披露原因包括疫情影响较大、销售季节性影响等。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8亿元用于成都维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定制家具120万套的产能。此外，发行人无锡维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还将根据市场状况以及自身发展规划继续建设并陆续投产，达产后将形成年产定制家具300万套的产能。发行人预计在2025年将合计形成501.29万套定制家具产能，远高于最近一期定制家具产品产量。

请发行人结合行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情况、发行人产品较行业同类竞品优势、下游客户需求及新客户开发计划、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签署情况等，说明影响公司

产能释放的相关因素是否已消除，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形下大规模扩产的必要性、合理性，相关在手订单是否足以支撑未来产能释放，对消化相关产能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2月2日